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孝源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377
傳真：(02)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bm1814@am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45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562300號(33451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國際性課程文憑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6年4月28日至5月19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56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期間管制區域範圍如下：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區周邊道路；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本線（明德路188巷口至榮華二路19巷8弄口）、明德路188巷本線（明德路口至榮華一路20巷口）、榮華一路20巷本線（明德路188巷口至榮華二路19巷8弄口）及榮華二路19巷8弄本線（榮華一路20巷口至明德路口）等區域範



裝

訂

線

圍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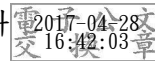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考試期程與時間如下：本項考試期程自106年4月28日起至5月19日止（共計22天）舉行；期間4月29、30日及5月6、7、13、14日計6天適逢週六、日為非考試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6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562300號函。

六、本案副知本府都市更新處、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週知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單位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02-89788900分機8209
傳真：02-23560321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56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國際性課程文憑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6年4月28日至5月19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06年4月14日奎總字第10630002000號函暨本處106年4月20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063329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期間管制區域範圍如下：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區周邊道路；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本線（明德路188巷口至榮華二路19巷8弄口）、明德路188巷本線（明德路口至榮華一路20巷口）、榮華一路2

都市發展局 1060421



BCAA10633451100

0巷本線（明德路188巷口至榮華二路19巷8弄口）及榮華二路19巷8弄本線（榮華一路20巷口至明德路口）等區域範圍道路。

四、旨揭考試期程與時間如下：本項考試期程自106年4月28日起至5月19日止（共計22天）舉行；期間4月29、30日及5月6、7、13、14日計6天適逢週六、日為非考試日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教育局依權管至「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」(<http://dig.nco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電 2017-04-27 文
交 11:26:3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